

# 蚌埠学院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学校全称：蚌埠学院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本科高校

办学地址：蚌埠学院本部，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曹山路 1866 号

联合培养院校：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区高教基地学林路 2 号

## 1. 招生计划及专业招生要求

### 1.1 招生专业计划

专业名称	总计划	其中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其中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	学费(元/年·生)	专业类别	公共课考试科目	备注
食品科学与工程	50	4	1	4	4900	工学	高等数学+英语	与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联合培养
合计	50	4	1	4				

### 1.2 招生专业范围

专业名称	招生专业范围
食品科学与工程	农林牧渔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轻工纺织大类

注：专业大类分类标准参照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执行。

## 2. 报名

### 2.1 报名条件：

2.1.1 2024 年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在安徽省应征入伍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所有考生须参加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报

名，并取得考生号。身体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要求，同时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招生专业范围的要求，毕业专业非以上专业（类）的考生不能报考我校相应专升本专业。

**2.1.2 申请我校各类鼓励政策考生还须分别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符合普通专升本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可向我校申请免试。

**（2）免试退役士兵考生：**退役士兵提供退出现役证或退出现役证明，符合免试条件的退役士兵报考的本科专业应与就读的高职（专科）专业大体对应。

**（3）申请我校技能大赛鼓励政策的考生：**

**①免试就学：**高职（专科）在校期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选手，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获奖项目要与报考专业相关，可直接录取。

**②免试需面试：**高职（专科）在校期间获得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安徽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且获奖项目要与报考专业相关，可免于参加公共课考试，申请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

**技能大赛免试资格审核或面试不通过，**可以参加 2024 年公共课和专业课考试。

**（4）资格复审：**4 月 14 日考生请携带立功受奖证书、退出现役证或退出现役证明、荣誉证书或获奖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到我校进行复审(如时间安排有变，将另行通知)。技能大赛获奖考生的免试资格，由我校依据教育厅下发的获奖名单进行审核。

**2.1.3 注意事项：**

**（1）**考生不得跨省重复报名参加专升本等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否则一切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

**（2）**高职（专科）就读学校为部队院校的，要在学信网提前查询前置学历情况是否正常，有问题及时联系毕业院校解决，避免后续无法正常录取和注册学籍。

**2.2 报名办法及志愿填报：**

所有考生均须严格按照皖招考〔2024〕6 号文件规定的报名办法报名，具体报名操作流程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专升本志愿分为 A 段和 B 段，其中 A 段为专项计划志愿，含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和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B 段为非专项计划志愿。

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兼报 A 段、B 段志愿，考生填报志愿时须仔细阅读我校招生章程，综合考虑招生专业相关要求、专业课考试时间、综合考查安排等因素，避免因考试时间冲突导致填报的志愿无效。

符合文化课免试条件且填报 B 段非专项计划志愿的退役士兵须参加公共课和专业课的科目考试。

意向报考我校的考生，填报志愿时须仔细阅读我校招生章程，综合考虑招生专业相关要求、专业课考试时间、综合考查安排等因素，避免填报无效志愿。

2.2.1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含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不建议使用手机浏览器)登录 zsbm.ahzsk.cn,注册后绑定微信号和手机号码。按照报名页面指引,完成信息填报、微信小程序采像、缴费等报名流程,报名时段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10:00 至 3 月 29 日 16:00。

2.2.2 意向报考我校且符合我校报考条件的在安徽省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考生,须将下述报名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一份电子档并命名为:省外退役士兵+姓名+蚌埠学院 2024 年专升本报名材料(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我校招办邮箱 bbczsb@163.com(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3 月 26 日 17:00,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过时无效),提交材料后请考生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提交成功(联系电话:0552-3177008),我校将依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对其报名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结果通过考生报名时提交的联系电话告知考生本人,考生必须保持此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报名材料:** a. 蚌埠学院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承诺书(附件 1); b. 本人身份证原件(人像面和国徽面复印在一张纸上); c. 毕业证书(或由毕业学校出具加盖红章的包含就读学校、专业、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管理系统页面截图)原件; d. 退出现役证原件或退出现役证明。

经线上资格审核通过的此类考生,由我校在报名系统录入考生身份信息、毕业学校和专业信息后,考生按照应届毕业生报名流程,完成其他信息填报、审核及缴费。考生关注审核结果,审核不过的及时修正,耽误报名的责任自负。

2.2.3 所有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按照(皖招考(2024)6 号)文件要求完成网络报名后,还须将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按清单顺序编号扫描为电子档并命名为考生类别+考生姓名+2024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 格式文件)(例:申请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鼓励政策考生张\*\*2024

专升本报名材料.pdf) 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 [bbczsbs@163.com](mailto:bbczsbs@163.com) (邮件接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 17: 00, 以电子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 过时无效), 提交材料后请电话确认报名材料是否成功提交 (联系电话: 0552-3177008)。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退役士兵考生: a. 蚌埠学院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承诺书 (附件 1); b. 蚌埠学院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免试录取申请表 (附件 2); c. 身份证正反面; d. 退出现役证或退出现役证明; e. 立功受奖证书; f. 报名信息表

申请技能大赛获奖鼓励政策考生: a. 蚌埠学院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报名承诺书 (附件 1); b. 蚌埠学院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免试录取申请表 (附件 2); c. 身份证正反面; d. 获奖证书; e. 报名信息表

**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考生不具备相应资格, 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填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实行承诺制, 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提交虚假信息或材料获取考试资格的, 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并记入诚信档案。**

### 2.3 资格审核

2.3.1 根据皖招考〔2024〕6 号文件规定, 考生报考资格由毕业院校进行审核, 审核未通过者不具备我校报名资格。考生关注审核结果, 审核不过的及时修正, 耽误报名的责任自负

2.3.2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和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的资格**, 根据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鼓励政策**, 可参加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专业课考试。

### 2.4. 缴费

报名考试费按皖招考〔2024〕6 号文件要求执行, 我校不再另外收取其他报名考试费用。

### 2.5 打印准考证

考生请于公共课考试前一周登录报名网站 ([zsbbm.ahzsks.cn](http://zsbbm.ahzsks.cn)) 打印准考证, 并根据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到考点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专业课考试准考证: 考生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4 月 21 日登录蚌埠学院招生信息网, **自行打印专业课考试准考证**。

## 3. 考试

### 3.1 考试科目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 号) 文件要求, 招生考试实行“2

门公共课（各 150 分）+2 门专业课（各 150 分）”的测试方式，其中公共课实行统考，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

专业课考试科目：

专业名称	专业课 1	专业课 2
食品科学与工程	大学化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导论

（1）专业课考试大纲、专业课复习参考书目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另行发布，网址链接：<http://zhaoban.bbc.edu.cn/>。

（2）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主要通过考核考生未来从事生产、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

（3）免试需面试的技能大赛获奖考生，面试主要考核考生对所学专业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 3.2 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兼报 A、B 段志愿的，公共课考试地点设在 A 段报考院校所在市），省考试院以市为单位随机编排考场和座位。考点须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按皖招考〔2024〕6 号文件要求，符合文化课免试条件且填报 B 段非专项计划志愿的退役士兵须参加公共课和专业课的科目考试。

专业课考试地点设在蚌埠学院（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曹山路 1866 号），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

公共课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高等数学	4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
英语	4 月 20 日下午 14:00—15:30
专业课 1	4 月 21 日上午 8:30—10:00
专业课 2	4 月 21 日下午 10:30—12:00

报考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的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和免试需面试的技能大赛获奖考生**面试时间暂定为 4 月 14 日**，具体安排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另行发布。请相关考生密切关注。

### 3.3 成绩公布及复核

公共课：按皖招考〔2024〕6 号文件执行。

专业课：考生可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4 月 25 日登录蚌埠学院招生信息网查询专业课考试成绩。考生如对自己的专业课科目考试成绩有异议，可下载填写《蚌埠学院 2024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成绩查询申请表》（附件 3）于 4 月 25 日上午 11:30 前发送至电子邮箱：[bbczzsb@163.com](mailto:bbczzsb@163.com) 申请查分，逾期不予受理。我校于 4 月 25 日 20:00 前对成绩核查有误的逐个进行反馈，核查无误的将不再

**另行通知。**成绩复核范围为考生个人相关信息、是否考生本人答卷、是否有漏评、小题得分是否漏统（登）、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考生的成绩一致。

#### 4. 录取

##### 4.1 录取总体原则

所有专业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和皖招考〔2024〕6号文件精神，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公平竞争，公正选拔。

一志愿批次、调剂志愿批次均先进行A段录取，再进行B段录取。已被任何院校A段录取的考生，不再具备我校B段录取资格。**文科、理科、艺术类、体育类不得跨类录取(含调剂)。**

##### 4.2 录取细则

严格按照安徽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和我校以下录取细则，结合考生志愿进行录取。

**4.2.1 申请三等功鼓励政策的退役士兵考生：**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集体三等功须为获表彰单位党政主官)及以上荣誉并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符合我校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通过我校资格审核，**经学校招生网和教育部阳光高考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可直接录取。**

##### 4.2.2 申请技能大赛鼓励政策考生：

①**免试就学：**具备免试就学资格的考生，符合我校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且获奖项目要与报考专业相关，通过资格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可直接录取。

②**免试需面试：**具备免试需面试资格的考生，符合我校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通过资格审核，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面试合格后按考生填报的志愿，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经公示无异议后可直接录取。名额不超过该专业总计划的10%。面试分数相同时根据高职（专科）阶段的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择优录取。未通过面试者可参加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专业课考试。

##### 4.2.3 一志愿A段（专项类计划）

①**报考A段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参加我校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满分100分），分数 $\geq 60$ 分，视为合格。考查成绩合格的考生根据其考查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该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综合考查成绩相同，根据高职（专科）阶段的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择优录取。

②**报考A段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报考A段建档立卡专项计划的考生：**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该专项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两门专业课成绩之和 $\geq 90$ 分的基础上，根据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按相应专项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单科排序方式为：专业课 1、专业课 2、高等数学、英语。

#### 4.2.4 一志愿 B 段（非专项类计划）

在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划定的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且两门专业课成绩之和 $\geq 90$ 分的基础上，根据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非专项类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如考生考试科目的成绩总和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按非专项类招生计划数择优录取，单科排序方式为：专业课 1、专业课 2、高等数学、英语。

### 4.3 计划调整原则

若一志愿招生专业生源不均衡，我校将进行计划调整，调整顺序依次为：A 段专业内计划调整、A-B 段间计划调整、外校生源调剂。

#### 4.3.1 A 段专业内计划调整

A 段同一专业内各专项计划如有线上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则将未完成的计划调入合格生源充足的同专业其他专项计划。规则如下：按各专项剩余合格生源数确定计划分配比例，剩余计划按比例分配至尚有合格生源的专项，再按照本章程中 4.2 录取细则进行录取。

#### 4.3.2 A-B 段间计划调整

A 段专业内计划调整后，若 A、B 段之间生源、剩余计划不平衡，则进行 A-B 段间计划调整。若 A 段有剩余计划，B 段有合格生源，则将计划调整至 B 段录取；若 B 段有剩余计划，A 段有未录取的合格生源，则将计划调整至 A 段录取。

#### 4.3.3 外校生源调剂（调剂志愿）

若一志愿批次各专业经计划调整录取后仍有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按照省考试院的统一要求向社会公布缺额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校外未录取考生生源调剂。申请调剂的专业须与原报考专业类别一致，不得跨类调剂录取。由招生院校按照公布的调剂录取规则统一录取。已经录取的考生不得申请调剂。

(1) 申请调剂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缺额计划的考生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a. 不接受跨大类调剂；b.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大类范围要求；c. 具备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报考资格；d. 参加我校另行组织的职业适应性综合考查，相关信息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另行发布。

(2) 申请调剂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建档立卡专项及其他非专项缺额计划的考生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a. 申请调剂的专业与原报考专业公共课考试科目相同、专业大类一致，不接受跨专业大类调剂；b. 公共课达到省考试院统一划定的

分数线且未被任何学校录取；c. 毕业专业须符合我校招生专业大类范围要求；d. 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剂专业须相同；e. 每门专业课成绩均 $\geq 50$ 分。

调剂录取规则：在专业计划范围内，按照公共课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若考生成绩总分相同，则按单科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单科排序方式：高等数学、英语。若按照计划录取到最后一名时出现成绩平行的情况，则按照高职（专科）阶段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择优录取。

根据第一轮调剂录取后计划完成情况，视情况可进行第二轮调剂，具体时间安排和办法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 4.4. 录取结果公布

考生录取名单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发布，请考生自行登录查询。

#### 5. 报到注册

新生持高职（专科）毕业证书、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入学，报到注册地点在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无故不按期报到的一律取消入学资格。报到时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不予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免试退役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凡不能如期取得高职（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不予报到注册学籍，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考生不得跨省重复报名参加专升本等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否则一切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

#### 6. 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我校根据招生政策、录取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新生报考及录取资格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 7. 学籍学历管理及待遇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规定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蚌埠学院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按照《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精神，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 $\times\times$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的学费按照皖发改价费〔2021〕348号有关规定标准收费，学费标准与普通本科相应专业学费标准相同。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省学费审定部门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毕业时，执行国家本科毕业生的有关就业政策。

#### 8. 资助政策

普通高校专升本学生享有与普通本科同等资助政策待遇，资助政策按照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等部门政策以及《蚌埠学院学生手册》相关办法执行。详细政策、办理程序以及准备材料可咨询电话:0552-3177003。

#### 9. 违规处理

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 10. 其他须知

10.1 考生本人应坚持诚信的原则，报名所填报材料必须真实。

10.2 我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在学校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10.3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严禁职业院校升学考试改革试点高校举办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通知》(皖教秘高〔2014〕6号)要求，我校及其教职工(含与学校有劳动关系的临时工作人员)严禁举办或与社会机构联合举办任何形式的升学考试考前辅导。严禁参加专升本本科高校为社会中介或培训等机构进行教学、宣讲、讲座等任何形式的辅导活动提供学校教室、宿舍、图书馆等校内场所。严禁高校人员参与升学考试考前辅导的教学等任何形式的活动。

10.4 蚌埠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zhaoban.bbc.edu.cn/>)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学校不再具体通知考生本人，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我校及我校教职员工没有以任何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与专升本考试招生挂钩的辅导班、补习班，我校举报电话：0552-3177258。**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 1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2-3177008, 0552-3177533

蚌埠学院招生信息网址：<http://zhaoban.bbc.edu.cn/>

本章程由蚌埠学院负责解释。